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

名稱	説 明
	<u> </u>
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公務人員安全 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	本要點之名稱
及似生的设小組改直安和 規 定	 説 明
一、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為保障公務	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
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	防護措施,爰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
措施,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	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辦法第4條規定,設置「公務人員	
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」(以下簡稱	
本小組)。	
二、本小組為策劃並提供公務人員基於	對本校人員之職務類別,進行小組內之任
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	務編組及工作指派。
生命、身體及健康危害,應採取必	
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事項,工作職	
掌詳如「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公	
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工作	
職掌分配表」。	
三、本小組成員如下:	本校人員依其職務類別,進行任務編組。
(一)召集人:校長。	
(二)執行策劃組:人事室主任。	
(三)安全衛生防護組:教務主任、學	
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	
事務組組長。	
(四)救護醫療防護組:體育衛生組	
長、生活教育組長、護理師。	
(五)行政支援組:會計室主任、出納	
組長。	

四、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,不	明確規範召開小組會議之時機、主持人選
定時召開,由召集人主持;召集人	及主持人不克主持之代理人。
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得指定委員	
代理之。	
五、本小組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	本小組開會可依討論或調查議題之需要
人員列席。	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六、本小組成員均無給職。	明定小組成員屬性為無給職。
七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	本要點新訂或修正時之核定及實施方式。
正時亦同。	